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2亿元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含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授权未到期的固定资产担保额度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贵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贵中银借字060号),约定贵糖集团向中行贵港分行借款7000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中行贵港分行于2023年12月19日将7000万元贷款转至贵糖集团银行账户,贷款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中行贵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贵中银保字060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在主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4亿元。截至披露日,主合同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2023年12月21日,贵糖集团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分行固定资产借款1994.8万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贵港分行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三)主合同: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被担保债权额1.4亿元人民币。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较上次公告对外担保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			还款			较上次公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变动
	银行	时间	金额	银行	时间	金额	
1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23.10.11	500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23.10.25	10000	2023年8月25日公告对外担保余额为11.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10.8亿元,减少0.3亿元。
2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23.10.26	8000	桂林银行	2023.10.25	50	
3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23.11.07	2000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2023.10.30	8000	
4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2023.12.19	7000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2023.11.22	1000	
5	/			工商银行贵港分行	2023.12.21	1994.8	
6	/			农业银行贵港分行	2023.12.21	4000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31亿元的比例为46.53%,其中公司审批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2亿元担保,长期(8年期)担保3.5亿元(往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授权未到期的固定资产担保)。上述实际借款、还款发生后,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1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31亿元的比例为3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卢勇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提案1至4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至4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梅娟、陈思仪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卢勇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29.35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29.3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2019年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授信额度3.5亿元)。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在限额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可以在公司与子公司及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设备贷、并购贷款、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等相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董事长决定申请的授信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融资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

(二)申请2024年度担保额度16.5亿元

1.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为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6.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2019年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授信担保额度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31亿元的比例为49.53%。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2023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止2023年12月21日担保余额	2024年度申请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粤桂股份	贵糖集团	100%	61.59	155,000	107,975	155,000	46.53%	否
粤桂股份	瑞盈投资	100%	15.59	0	0	10,000	3%	否
合计		-	-	155,000	107,975	165,000	49.53%	

2.公司在符合内外部规定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可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并授权董事长审批: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4.担保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金额接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2023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2023年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25.16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授信额度4.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股东会已审批未到期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担保额度3.5亿元)。授信及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8月6日

2.法定代表人:毛学明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贵港高新区粤桂产业园幸福路1号

5.经营范围:食糖、纸、纸浆、食用酒精、轻质碳酸钙、酒糟干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食品包装纸、食品添加剂氧化钙、减水剂、元明粉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等。

6.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958.0	234,282.3
负债总额	155,795.0	145,810.5
所有者权益	97,163.1	88,471.8
营业收入	181,989.5	160,903.2
净利润	-5,334.3	-8,691.2

贵糖集团于2018年8月6日成立。截至2023年9月末,贵糖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2.24%。

(二)广东粤桂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3月28日

2.法定代表人:卢勇滨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中展里68号518房(仅限办公)

5.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

6.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3	3080.2
负债总额	322.1	368.2
所有者权益	1,410.3	2712.0
营业收入	2,233.5	3961.3
净利润	44.3	1.7

瑞盈投资于2019年3月28日成立。截至2023年9月末,贵糖集团资产负债率为11.95%。

(三)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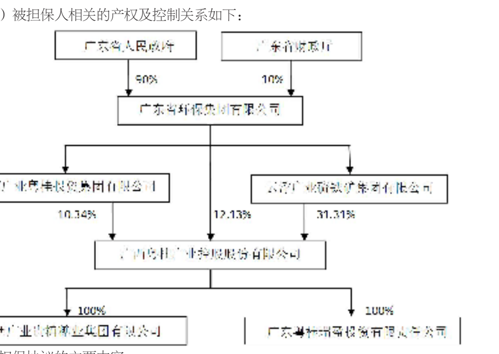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将在上述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风险及控制

(一)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加强融资管理,分析资金状况,严控其融资需求,每月监控担保额度的使用,并定期向公司汇报。

(二)公司将按监管规定披露上述担保的进展及变化等有关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保证2024年度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累计借款、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31亿元的比例为46.53%,其中公司审批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2亿元担保,长期(8年期)担保3.5亿元(往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授权未到期的固定资产担保)。

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1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31亿元的比例为3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卢勇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勇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勇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卢勇滨个人简历

卢勇滨: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佛山市全流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粤桂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广东广业华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3年12月起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卢勇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战略发展考虑,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拟与连州新南昊反背冲石英矿有限公司(下称"新南昊")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广业昊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粤桂股份以货币或非货币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0%;新南昊货币或非货币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

本次项目公司的设立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连州新南昊反背冲石英矿有限公司

(一)住所:连州市瑶安乡新九村委会反背冲村白石山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孔祥义

(四)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开采,矿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东新宏昊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

(七)新南昊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八)新南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广业昊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连州市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粤桂股份	60.00	600.00	非货币、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新南昊	40.00	400.00	非货币、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二)出资方式:粤桂股份以货币或非货币出资600万元,新南昊以货币或非货币出资400万元。

(三)新进领域基本情况

目前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迅猛,上游材料需求持续上升。公司通过和新南昊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广业昊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充分利用清远市优质石英、碳酸钙等非金属资源供应丰富的优势,借助合作方较成熟的加工工艺技术和下游客源,推进对相关新材料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新南昊及其实控人将签订项目公司《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公司:广东广业昊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连州市(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股权及出资:初始股东暂定2个,注册资本1000万元。粤桂股份以货币或非货币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60%;新南昊货币或非货币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占比40%。

(三)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设置三会一层。

1.按照公司法要求设立党组织。

2.董事会设置5名董事,粤桂股份委派3人,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及法人;新南昊委派2人。

3.设置监事1名,由粤桂股份委派。

4.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四)后续项目投资:双方共同推进后续持续投入和生产经营。项目投入将优先使用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若需双方股东增资的,需要双方同股比增资。

(五)违约责任:协议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或终止本合作协议的履行。

(六)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对签署方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定位,满足公司布局绿色化工新材料的转型方向。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区石英、碳酸钙等非金属矿业资源丰富,有利于保障公司项目生产运行。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地方政策、行业产业发展、人才引入、上游原材料保障、资金保障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针对广东广业昊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运营中可能出现的经营、技术等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合作,推进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粤桂股份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意见;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粤桂-新南昊关于设立广东广业昊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五)广东广业昊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六)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连州新南昊反背冲石英矿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七)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1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2023年12月21日下午16: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成员有吴红柳、顾元荣、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吴红柳女士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保证2024年度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1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3年12月21日下午14: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成员有:刘富华、芦玉强、曾琼文、罗明、王志宏、李胜兰、胡咸华、刘祎,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勇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卢勇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该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勇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履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卢勇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2023年5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2023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有10项,其中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5项,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5项。现公司经营业务实际情况,调整《2023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第9项授权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该事项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3.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调整后)

序号	授权事项	被授权主体
1	全资、控股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总经理
2	全资、控股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总经理
3	依据国资监管对外捐赠管理有关规定,审定年度预算内的捐赠事项。	总经理
4	审定为投资项目运营而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事项。	总经理
5	审定下属全资企业之间的产权划转、协议转让和产权置换。	总经理
6	审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内的银行借款,新增单笔流贷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董事长
7	审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申请的授信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融资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董事长
8	审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满足以下条件下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事项:(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董事长
9	审定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食糖贸易。授权董事长针对食糖贸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项进行审批,授权范围为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司与任一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关联方交易的食糖贸易销售或采购金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不包含自产食糖业务)。	董事长
10	授权董事长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董事长

《2023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经2023年12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柳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苏宁易达")、唐山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苏宁易达")、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苏宁采购")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02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10-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806577315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左扬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鼎邦为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5.31亿元,净资产6.31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3.92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45.96亿元,净资产5.98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0.33亿元。

南京鼎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抵押权人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鼎邦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柳州苏宁易达将包括编号为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51787号等在内的7个《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唐山苏宁易达将编号为冀(2021)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6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眉山苏宁采购将编号为川(2022)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619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5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诉前保全相关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司法执行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的处置费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26%;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3.1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41%。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18%。

3、为增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能力以及履约能力,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合作条款,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83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6月28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80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激发公司广大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孙承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特向董事会提议,由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1.1、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3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1.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

(4)拟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2.117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4.23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6、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递交、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1.21%	0.46%	否	否	2023-12-20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30,000,000	1.81%	0.69%	否	否	2023-12-20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50,000,000	3.02%	1.16%						

注:上述数据尾差问题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56,634,286	38.29%	1,586,595,174	95.77%	36.67%	248,482,376	15.66%	49,017,015	69.99%
合计	1,656,634,286	38.29%	1,586,595,174	95.77%	36.67%	248,482,376	15.66%	49,017,015	69.99%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402,116,301.63	73,546,745,762.07
负债总额(元)	41,814,832,125.52	40,229,524,655.92
资产负债率	55.46%	54.70%
流动比率	1.15	1.23
速动比率	1.08	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27
	2023.01-2023.09(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461,128,906.55	32,030,355,983.24
净利润(元)	35,350,148.82	2,661,541,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99,204.26	3,411,654,773.70
截止2023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85.66	
从2023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4.73	
从2023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89.46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305,379,027	78.80%	30.17%	424,07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19,129,027	79.63%	30.49%	432,17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